

---

#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2025-2026 学年）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吸引优质生源，全面激发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研究生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一、评审组织及原则

1.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学金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审核学院的评定结果。

2.学院成立“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办法、条件和细则的制定，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评定。评审委员会由院长、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院纪委书记、智能交通中心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主任任副主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 二、评选对象及条件

### (一) 评审对象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评选要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以档案是否在学校为判断是否有固定收入标准，档案不在校者不得参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学生除外）。

### (二) 评审条件

1.参评研究生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6) 参评国家奖学金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出。

2.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保留学籍者可参评）；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9) 有发表不当言论、传播不良信息、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
- (10)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由评委会认定的不参评理由合理）；
- (11)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3.硕博连读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直接攻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4.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三、奖学金发放标准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培养层次	奖励标准	评选名额/比例
博士	3 万元/生·年	学校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硕士	2 万元/生·年	学校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和人数比例

培养层次	等级	奖励标准	评选比例
博士	一等	1.2 万元/生·年	20%
	二等	1 万元/生·年	50%
	三等	0.8 万元/生·年	30%
硕士	一等	1 万元/生·年	20%
	二等	0.8 万元/生·年	50%
	三等	0.6 万元/生·年	30%

### 四、评审细则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评审标准

---

##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1)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前 30% (按照专业分类, 见第 5 条), 德育评分为优秀;

(2) 课程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sum(\text{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二年级硕士生参评时学习成绩为硕士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 三年级硕士生参评时学习成绩为硕士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 若硕士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

(3) 科研及学术表现和社会集体活动加分, 详见《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 1)。国家奖学金评定中, 科研及学术表现加分不得为零分;

(4)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考核内容包括学习成绩、科研及学术表现加分、社会集体活动加分。申请人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二年级硕士生国奖总分=课程成绩+科研及学术表现加分+社会集体活动加分; 三年级硕士生国奖总分=课程成绩\*10%+科研及学术表现加分+社会集体活动加分;

(5)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专业结构将各专业分为以下六大类: 1、082300 (除 04) 【交通运输工程 (不含道桥)】、071100 系统科学; 2、080200 机械工程; 3、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082300 (04) 【交通运输工程 (道桥)】; 4、086100 (除 02) 【交通运输 (不含道桥)】、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5、085500 机械; 6、085900 土木水利、086100 (02) 【交通运输 (道桥)】。原则上根据各大类实际参评人数占全年总参评人数的比例分配国奖指标后, 按各大类国奖总分排名先后确定硕士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详见《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 2. 评审程序

---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 9-10 月份评选，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交加分证明材料，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

(3) 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书面答复，并将所有材料留存备案。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3.其他说明**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2) 研究生辅导员核对奖励加分材料，并将证明材料复印件交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

##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1.评审标准**

####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1) 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各类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

(2)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按综测总分排名确定；  
综测总分=科研及学术表现×30%+课程成绩×40%+思政和日常表现×15%+社会集体活动×15%

各部分加分细则详见《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 1)。

####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参照博士入学成绩及导师评价综合评定，

---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

(2) 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后学业奖学金等级按综测总分排名确定；

综测总分=学术科研成果×70%+课程成绩×10%+思政和日常表现×5%+社会集体活动×5%+导师评价×10%

各部分加分细则详见《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2)。

## 2.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学业奖学金每学年 9-10 月评选，本人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评审：各班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

(3) 班级互评：各班随机交换材料审核。

(4)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评审材料，留存证明材料复印件。各研究生年级由辅导员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年级长、班长和三名民意学生代表组成。

(5)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初评结果。

(6) 学院将初评结果公示 3 天。如有异议，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复议。

(7) 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3. 其他说明

(1) 不及格课程重修合格后，按及格 60 分计；

(2) 所有支撑材料不重复使用。

## 五、评定要求

### (一) 评定时间

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开展评定，一年一次。所有评定材料时间期限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

## （二）评定指标

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指标由学校每年下达。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指标。

## （三）其他要求

学院评定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工作、生活和健康等各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综合素质测评根据《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所列项目和要求进行；研究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虚假材料，经学院评审委员会查实，取消其评定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2026年3月25日

- 附件 1：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
- 附件 2：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
- 附件 3：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 附件 4：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奖学金支撑材料保证书

#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加分细则

## 一、科研及学术表现（不设上限）

### 1、科研项目

- （1）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每项记 100 分；
- （2）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每项记 80 分；
- （3）主持自主创新基金项目，每项记 15 分；

有关科研项目加分的说明：

（4）主持科研项目须出具项目任务书或者立项通知书（申报人及成员）复印件；

（5）主持的科研项目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6）本项加分上限为 100 分，主持自主创新基金项目最高记 2 项。

### 2、学术论文

在对应学科《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分属 I 类的学术论文加 100 分，可累加；分属 II 类的学术论文加 70 分，可累加；分属 III 类的学术论文加 40 分，可累加；分属 IV 类的学术论文加 10 分，可累加。

关于学术论文加分的说明：

（1）见刊（刊物封面和论文标题所在页的复印件），无论检索与否，加论文所属类别分值的 100%；

（2）录用未见刊（提供录用通知原件和复印件），需要导师签字确认，加论文所属类别分值的 80%，仅适用于学业奖学金评选；

（3）发表论文须学生第一作者（排序第一），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必须是副导师获得资格并录入系统后投稿的论文才可认定）；

（4）同一篇文章只记一次分值，不能重复计分；若文章第一年度评

奖学金录用加分，第二年度见刊不再加分；若论文被检索，不再另外加分；

(5) 发表的期刊论文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 3、学术会议宣读

在国际顶尖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20 分；在全国性及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10 分，可累加；在地区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5 分，可累加；在校内学术论坛主讲 1 次，记 2 分，可累加。

关于学术会议宣读加分的说明：

(1) 在学术会议宣读论文须有宣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宣读论文须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宣读论文必须是副导师获得资格并录入系统后投稿的论文才可认定）；同一论文只记最高分 1 次；

(3) 参加的学术会议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4) 本项加分上限为 20 分；

(5)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只认可 4 个学科会议（如下），除 4 个会议之外的其他国外/国际会议均属于全国性及以上学术会议。

学科代码	学科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TRB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0815	水利工程	IABS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Bridge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0802	机械工程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0711	系统科学	HICSS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 4、科技创新赛事

(1) 国家级及以上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50、40、30、20；

(2) 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30、20、15、10；

(3)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8、5、3；

(4)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5、3、2；

(5) 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1.8、1.5、1；

---

(6) 国家级参与分 0.5，校级及以上 0.3，学院级 0.2。该项最多加 2 项，参与加分须主办方提供参赛证明。

关于科技创新赛事加分的说明：

(1) 以获奖证书上学生名单为准，按照排名先后，加分分值依次顺降 10%；

(2) 竞赛包括中国研究生二十大赛事（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主题赛事栏目列示为准），以及当学年研究生院和本科生院发布且认定的正式比赛通知信息（赛事的加分等级由当年研究生院和本科生院的等级认定为准）；

(3) 科技创新赛事未设特等奖的竞赛，一等奖加分按照特等奖计算，其后获奖等级依次递增；

(4) 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同一作品参加多项比赛、同一作品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不同级别名次，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分；

(5) 同一比赛中有多项作品获奖，分别进行认定（不超过 3 个）。

## 5、科技奖励

(1)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100、90、80，不排名；

(2)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70、60、50，不排名。

## 6、专利软著

获得对应学科《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分属 I 类（指获得授权发达国家专利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100 分，可累加；获得分属 II 类（指获得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70 分，可累加；获得分属 III 类（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40 分；获得分属 IV 类（指获得授权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团体地市级地方标准或获得所在学科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专利 1 项，加 5 分。

关于专利加分的说明：

---

(1) 申请人第一单位必须为武汉理工大学，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副导师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的专利必须是副导师获得资格并录入系统后申请的专利才可认定）；

(2) 获得的专利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3)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加分 30%，受理不加分；

(4) 分属 III 类专利授权加分不设上限，实质审查加分上限为 2 项；分属 IV 类专利授权加分上限为 1 项；

(5) 专利受理及授权时间应都在硕士研究生阶段；

(6) 同一项专利，若第一学年实质审查加分，第二学年该专利授权，则第二学年可申报加分，分数为对应专利实质审查和授权的差值。

## 二、课程成绩（最高分 100 分）

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sum$ （本学年所修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说明：学习成绩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为准，由学院研工办负责核对。

（二年级硕士生参评时学习成绩为硕士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三年级硕士生参评时学习成绩为硕士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若硕士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

## 三、思政和日常表现（最高分 100 分）

### 1、思想政治表现（50 分）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经常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等理论知识，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并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由学院、班级、党团支部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无故缺勤 1 次扣 1 分。此项基础分值 15 分。

(2)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热心志愿服务，关心集体，乐于奉献。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形势与政策、入学教育、毕业教育、诚信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按时

---

参加学校每年组织的心理测评、安全微课学习和考试（成绩需合格），未参加或成绩未合格者一项扣 2 分，无故缺席每次主题教育活动者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基础分值为 15 分。

（3）精神文明奖惩。年级通报表扬加 1 分，学院通报表扬加 1.5 分，学校通报表扬加 2 分，校级荣誉称号（由校党委、校团委等校级单位授予）加 6 分，省级荣誉称号（由校党委认定）加 10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由校党委认定）加 15 分。年级通报批评扣 1 分，学院通报批评扣 1.5 分，学校通报批评扣 2 分。此项基础分为 5 分，最高分值为 20 分。

说明：学院通报表扬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名单为准。团体荣誉非主要负责人加分×50%。

## 2、日常管理表现（50 分）

### （1）日常考勤

此项基础分值为 20 分。根据学院日常考勤记录，在年级研学讲堂或其他年级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到一次扣 2 分，请假一次扣 1 分（外出实习或联合培养等，请假手续完备者不计入扣分项），在每周的日常查寝活动中，无故未签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年级考勤名单由研究生辅导员提供。

### （2）请销假制度

此项基础分值为 15 分。研究生离校请假必须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学院规定严格执行，没有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者，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3）学生宿舍和工作室建设

校级“最美宿舍（工作室）”，10 分/次；校级“标兵宿舍（工作室）”，8 分/次；校级“文明宿舍（工作室）”，4 分/次；院级“文明宿舍（工作室）”，3 分/次，年级“文明宿舍（工作室）”，2 分/次。在学生宿舍、工作室检查过程中，有违反《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交通物流学院“三室”安全管理“十二条”通知单》等相关规章制度者，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此项基础分为 5 分，最高分值为 15 分。

## 四、社会集体活动（最高分 100 分）

### 1、社会工作（40 分）

类别	年级工作	党建工作	校/院研会、校/院科协、创新实践中心	研究生讲师团	宿舍管理委员会	其他	分值
1	兼职辅导员	——	——	——	——	兼职团委副书记	40
2	年级长	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主席团成员	正团长	正/副主任	校级导学示范团队负责人	32
3	——	——	部长	副团长	驻楼辅导员	——	30
4	班长、团支书	工作组成员、党支书	副部长	——	楼长	——	28
5	班委、团支部委员	党支部委员	成员	成员	副楼长、层长、片区负责人	学生工作负责人	24
6	——	——	——	——	工作室负责人、寝室长	校级导学示范团队成员	10

#### 关于社会工作的加分说明：

各类学生干部由所属单位考核，院研会、院研科协、院创新实践中心最终考核结果根据校级考核和院级考核综合确定。任职满 9 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10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8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60%。任职不满 9 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6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5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 40%。院级导学团队加校级导学团队所属分值的 50%。所有学生干部考核不合格不加分。职务有调整的按最高职务考核。兼任多职的以最高职务所属级别加分。除兼职辅导员和兼职团委副书记外，其他有报酬收入的职务都不属于社会工作加分范围。未在表中列出的其他社会工作加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2、文体活动（30 分）

文体活动获奖者须有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文体活动参与加分根据学院提供的参与名单加分。本项最高分为 30 分。

（1）国家级文体活动：获第 1 名（或一等奖）记 12 分，第 2 名（或二等奖）记 10 分，第 3 名（或三等奖）记 8 分，成功参与或优秀奖记 4 分。

(2) 省部级文体活动：获第 1 名（或一等奖）记 10 分，第 2 名（或二等奖）记 8 分，第 3 名（或三等奖）记 6 分，成功参与或优秀奖记 2 分。

(3) 校级文体活动：获第 1 名（或一等奖）记 6 分，第 2 名（或二等奖）记 4 分，第 3 名（或三等奖）记 2 分，第 4-8 名记 1 分。

(4) 院级文体活动：获第 1 名（或一等奖）记 2 分，第 2 名（或二等奖）记 1.5 分，第 3 名（或三等奖）记 1 分。

(5) 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的文体活动，如师生趣味运动会、理工杯系列活动、艺术汇演、文化类赛事、“研之声”投稿、学院公众号投稿等，如若未获奖，经学校或学院认定，参与分每次记 0.2 分。若投稿被录用，“研之声”投稿录用加 3 分，学院公众号投稿录用加 1.5 分。以团体为单位进行的投稿非主要负责人加分×5%。所有稿件均需通过学生工作室办公室投稿，其余不予认定。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4-8 名	参与或优秀奖
国家级	12	10	8	/	4
省部级	10	8	6	/	2
校级	6	4	2	1	0.2
院级	2	1.5	1	/	0.2

注：所参加的项目应通过学校官方渠道报名参赛，同一项赛事（如学校歌手大赛获得学院一等奖、学校二等奖，仅记最高分数），只记最高分数。参与得分均需提供主办方等单位相关证明方可加分。

### 3、创新创业及志愿服务活动（15 分）

积极创优争先，热心创新创业。获得国家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 8 分，获得省部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 5 分，获得校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 3 分，获得院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 1 分。

说明：荣誉称号的认定需提供加盖权威部门公章的证书和活动照片；同一荣誉称号取单项最高分。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按“志愿汇”App 工时计分，每个工时加 0.1

---

分，上限 7 分。

#### 4、学术活动（15 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论坛等，参加 1 次记 2 分；积极参加学院学术交流活动，担任主讲嘉宾每人次记 4 分。此项最高分值为 15 分。

#### 五、其他情况说明

若出现综合分数相同的情况，研一学年按照学业成绩分数高低进行区分，研二学年按照科研及学术表现分数高低进行区分。此细则适用于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海南专项学生相关加分证明由所在单位提供。

##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学术科研成果（不设上限）

#### 1、科研项目

- （1）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每项记 100 分；
- （2）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每项记 80 分；
- （3）主持自主创新基金项目，每项记 5 分；

有关科研项目加分的说明：

- （4）主持科研项目须出具项目申报书（申报人及成员）复印件；
- （5）主持的科研项目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 （6）本项加分上限为 100 分，主持自主创新基金项目最高记 2 项。

#### 2、期刊论文

- （1）发表各学科《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第一档，记 80 分；
- （2）发表各学科《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第二档，记 40 分；
- （3）发表各学科《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第三档，记 20 分；
- （4）发表各学科《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第四档，记 10 分。

有关期刊论文加分的说明：

（1）见刊（刊物封面和论文标题所在页的复印件），无论检索与否，加论文所属类别分值的 100%；

（2）录用未见刊（提供录用通知原件和复印件），需导师签字确认，加论文所属类别分值的 80%，仅适用于学业奖学金评选；

（3）发表论文须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必须是副导师获得资格并录入系统后投稿的论文才可认定）；

（4）同一篇文章只记一次分值，不能重复计分；若文章第一年度评

奖学金录用加分，第二年度见刊不再加分；

(5) 发表的期刊论文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 3、学术会议

(1) 在国际顶尖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15 分；

(2) 在全国性及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5 分；

(3) 在地区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记 2 分；

(4) 在校内学术论坛主讲 1 次，记 1 分。

有关学术会议加分的说明：

(1) 宣读论文须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宣读论文必须是副导师获得资格并录入系统后投稿的论文才可认定），同一论文只记最高分 1 次。学术会议每一档次最多加 1 项；

(2) 参加的学术会议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3)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只认可 4 个学科会议（如下），除 4 个会议之外的其他国外/国际会议均属于全国性及以上学术会议。

学科代码	学科	国际顶尖学术会议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TRB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0815	水利工程	IABS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Bridge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0802	机械工程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0711	系统科学	HICSS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 4、学术竞赛

(1) 国家级及以上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40、30、20、10；

(2) 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20、15、10、5；

关于学术竞赛加分的说明：

(1) 以获奖证书上学生名单为准；按照排名先后，加分分值依次顺

---

降 10%;

(2) 竞赛包括中国研究生二十大赛事(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主题赛事栏目列示为准),以及当学年研究生院和本科生院发布且认定的正式比赛通知信息(赛事的加分等级由当年研究生院和本科生院的等级认定为准);

(3) 科技创新赛事未设特等奖的竞赛,一等奖加分按照特等奖计算,其后获奖等级依次递增;

(4) 不同项目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同一作品参加多项比赛、同一作品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不同级别名次,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分;

(5) 同一比赛中有多项作品获奖,分别进行认定(不超过 3 个)。

## 5、科技奖励

(1)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200、150、100,不分排名;

(2)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分值 80、60、40,不分排名。

## 6、专利标准

获得对应学科《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分属 I 类(指获得授权发达国家专利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50 分,可累加;获得分属 II 类(指获得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40 分,可累加;获得分属 III 类(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专利 1 项,加 30 分。

关于专利加分的说明:

(1) 申请人第一单位必须为武汉理工大学,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副导师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的专利必须是副导师获得资格并录入系统后申请的专利才可认定);

(2) 获得的专利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学科专业相关;

- 
- (3)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加 10 分；
  - (4) 分属 III 类专利授权加分不设上限，实质审查加分上限为 1 项；
  - (5) 专利受理及授权时间应都在博士研究生阶段。

## 二、课程成绩（最高分 100 分）

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sum$ （本学年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说明：学习成绩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为准，由学院研工办负责核对。（博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计算当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其他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

## 三、思政和日常表现（最高分 100 分）

### 1、思想政治表现（50 分）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经常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等理论知识，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并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由学院、班级、党团支部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无故缺勤 1 次扣 1 分。此项基础分值 15 分。

(2)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热心志愿服务，关心集体，乐于奉献。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形势与政策、入学教育、毕业教育、诚信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按时参加学校每年组织的心理测评、安全微课学习和考试（成绩需合格），未参加或成绩未合格者一项扣 2 分，无故缺席每次主题教育活动者扣 1 分/次，扣完为止。此项基础分值为 15 分。

(3) 精神文明奖惩。年级通报表扬加 1 分，学院通报表扬加 1.5 分，学校通报表扬加 2 分，校级荣誉称号（由校党委、校团委等校级单位授予）6 分，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校党委认定的）10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由校党委认定）加 15 分。年级通报批评扣 1 分，学院通报批评扣 1.5 分，学校通报批评扣 2 分。此项基础分为 5 分，最高分值为 20 分。

说明：学院通报表扬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名单为准。团体荣誉非主要负责人加分×50%。

## 2、日常管理表现（50分）

### （1）日常考勤

此项基础分值 20 分。根据学院日常考勤记录，在年级周课或其他年级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到一次扣 2 分，请假一次扣 1 分（外出实习或联合培养等，请假手续完备者不计入扣分项），在每周的日常查寝活动中，无故未签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年级考勤名单由研究生辅导员提供。

### （2）请销假制度

此项基础分值 15 分。研究生离校请假必须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学院规定严格执行，没有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者，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3）学生宿舍和工作室建设

校级“最美宿舍（工作室）”，10 分/次；校级“标兵宿舍（工作室）”，8 分/次；校级“文明宿舍（工作室）”，4 分/次；院级“文明宿舍（工作室）”，3 分/次，年级“文明宿舍（工作室）”，2 分/次。在学生宿舍、工作室检查过程中，有违反《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交通物流学院“三室”安全管理“十二条”通知单》等相关规章制度者，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此项基础分为 5 分，最高分值为 15 分。

## 四、社会集体活动（最高分 100 分）

### 1、社会工作（50 分）

类别	年级工作	党建工作	研会、科协、创新实践中心	讲师团	宿舍管理委员会	其他	分值
1	兼职辅导员	——	——	——	——	兼职团委副书记	50
2	——	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主席团成员	正团长	正/副主任	校级导学示范团队负责人	45
3	班长、团支书	工作组成员、党支书	部长	副团长	驻楼辅导员	——	40

4	——	——	副部长	——	楼长	——	35
5	班委、团支部委员	党支部委员	成员	成员	副楼长、层长片区负责人	学生工作负责人	30
6	——	——	——	——	工作室负责人、寝室长	校级导学示范团队成员	15

关于社会工作的加分说明：

各类学生干部由所属单位考核。院研会、院研科协、院创新实践中心最终考核结果根据校级考核和院级考核综合确定。任职满9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10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8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60%。任职不满9个月，考核优秀加所属级别分值的60%；考核良好加所属级别分值的50%；考核合格加所属级别分值的40%。所有学生干部考核不合格不加分。院级导学团队加校级导学团队所属分值的50%。职务有调整的按最高职务考核。兼任多职的以最高职务所属级别加分。未在表中列出的其他社会工作加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2、文体活动（30分）

文体活动获奖者须有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文体活动参与加分根据学院提供的参与名单加分。本项最高分为30分。

（1）国家级文体活动：获第1名（或一等奖）记12分，第2名（或二等奖）记10分，第3名（或三等奖）记8分，成功参与或优秀奖记4分。

（2）省部级文体活动：获第1名（或一等奖）记10分，第2名（或二等奖）记8分，第3名（或三等奖）记6分，成功参与或优秀奖记2分。

（3）校级文体活动：获第1名（或一等奖）记6分，第2名（或二等奖）记4分，第3名（或三等奖）记2分，第4-8名记1分。

（4）院级文体活动：获第1名（或一等奖）记2分，第2名（或二等奖）记1.5分，第3名（或三等奖）记1分。

（5）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的文体活动，如师生趣味运动会、理工杯系列活动、艺术汇演、文化类赛事、“研之声”投稿、学院公众号投稿等等。

如若未获奖，经学校或学院认定，参与分每次记 0.2 分。若投稿被录用，“研之声”投稿录用加 3 分，学院公众号投稿录用加 1.5 分。以团体为单位进行的投稿非主要负责人加分×5%。所有稿件均需通过学生工作室办公室投稿，其余不予认定。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4-8 名	参与或优秀奖
国家级	12	10	8	/	4
省部级	10	8	6	/	2
校级	6	4	2	1	0.2
院级	2	1.5	1	/	0.2

注：所参加的项目应通过学校官方渠道报名参赛，同一项赛事（如学校歌手大赛获得学院一等奖、学校二等奖，仅记最高分数），只记最高分数。参与得分均需提供主办方等单位相关证明方可加分。

### 3、创新创业及志愿服务活动（20 分）

积极创先争优，热心创新创业与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国家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 20 分，获得省部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 15 分，获得校级个人及团体荣誉称号加 10 分。

说明：荣誉称号的认定需提供加盖权威部门公章的证书和活动照片；同一荣誉称号取单项最高分。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按“志愿汇”App 工时计分，每个工时加 0.1 分，上限 5 分。

### 五、导师评价（最高分 100 分）

导师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分值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 六、其他情况说明

若出现综合分数相同的情况，按照科研及学术表现分数高低进行区分。海南专项学生相关加分证明由所在单位提供。



<p>推荐 意见</p>	<p>(推荐人为申请人的指导老师,需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交的学术成果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查,做出评价。)</p> <p>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奖学金支撑材料保证书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作为评定奖学金的相关支撑材料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若有内容不实之处，我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取消其评定奖学金资格）。材料一旦提交，本人承诺不再因非必要非客观原因而增补替换。

保证人信息：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导师：

联系方式：

保证人签字：

年 月 日